

追寻意义:重构汶川地震灾后的价值秩序

欧阳彬 戴钢书

(电子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四川成都 610054)

【摘要】价值秩序是个体、社会与民族国家层面上形成的一种对意义问题的价值共识与体系。汶川大地震造成了当地价值秩序的动荡。在个体层面上表现为存在意义的迷失;在社会层面表现为社会伦理道德规范的危机;在民族国家层面表现为某些消极落后国民意识的重现。因此,重新赋予个体存在的勇气、完善社会伦理道德规范、弘扬民族精神是重构灾后价值秩序主要路径。这对于加快灾后重建、进一步解放思想、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都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意义。

【关键词】汶川大地震;价值秩序;道德伦理规范;民族精神

【中图分类号】D6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860(2010)01-0018-05

After Meaning: Reconstruction of the Value Order after Wenchuan Earthquake

OUYANG Bin, DAIGang-shu

(School of Marxist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engdu 610054, Sichuan, China)

Abstract: The value order is the value consensus on the problem of meaning from individual, society and nation-state. Wenchuan Earthquake leads to the collapse of value order in that area.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there is the lost of living meaning. At the social level, there is the crisis of social moral norm. At the nation-state level, there is the backwardness of national consciousness. Facing the troubles, redefining the courage to be well-developed of social moral norm, and cultivate the national spirit constitute the main paths of reconstruction of the value order in the disaster area. These have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s to speed up rebuilding the earthquake-stricken areas, to further emancipate their minds and to construct the system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Key words: Wenchuan Earthquake; Value Order; Ethical Norm; National Spirit

汶川大地震既是一场地理大地震,又是一场思想大地震。因为地震造成的破坏不仅仅有物质家园的丧失,心理世界的创伤,更重要的还有价值秩序的动荡。这种价值秩序的动荡体现在人们生命信念的动摇、道德伦理的冲击与精神支柱的重创等方面。而现有的研究过于专注对人的心理危机问题的干预与重建。这些方法的使用仅仅具有个体的效果,无

法使灾后人们普遍存在的危机感、无助感、无力感、虚无感从根本上得以释怀。事实上,正是人的信念、价值、精神观念决定人的行为的心理基础,规定着人们的思想、行为和情感活动的诸多方面,使人们沿着它为人们划定的轨迹去思考“什么是应当”、“什么是有意义”。于是,就有了诸如西南科技大学广大师生在遭受了人员财产巨大损失下,不等不靠,齐心

收稿日期:2009-11-16

作者简介:欧阳彬(1979-),男,四川广元人,讲师,哲学博士。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汶川地震灾后社会理念、价值、精神重建研究”(09XZX003)的研究成果。

协力,重建校园的灾区学校;有了如安县银河建化集团有限公司干部职工迎难而上、排危重建、生产自救的灾区生产单位……。当然,灾难发生后,不少人也正是因为对未来、对生活丧失了根本的信心和勇气,因此出现了不安、紧张、焦虑、烦躁、迷茫、乃至自我否定等心理危机现象和行为。因此,人们要战胜地震灾害,不仅要清理建筑废墟、重建物质家园,而且必须清理精神废墟,重建价值秩序。

一、汶川地震中价值秩序的动荡

所谓价值秩序,是一个群体乃至一个社会基于对意义问题的共同理解所形成的一套有层次、有结构的价值共识与价值体系。价值秩序的存在体现在三个层次:在个体层次上,个人在价值秩序中得到生命活动的价值意义和心灵的归属;在社会层次上,价值秩序是社会文化结构的核心,使得社会秩序得以协调与整合;在民族国家层次上,一个民族或国家从价值秩序中汲取民族精神、塑造国民意识。因此,正如德国哲学家舍勒所言,作为一种价值评估、价值选取系统,一种精神气质结构,价值秩序是“个人、历史时代、家庭、民族、国家或任一社会历史群体的内在本质。”^{[1]35}从某种意义上说,现代性的形塑过程,就是传统价值秩序的动荡与颠覆过程。而汶川大地震这一重大自然事件,则在一个特定的社会历史时空中进一步凸显了这一过程。

(一)在汶川大地震中体验人的有限性与意义缺失

价值秩序在个体层面上体现为个体从中获得对生命和世界的整体性把握及安身立命的力量。汶川地震使得人们深刻体验到人的有限性,并由此带来一种意义的缺失感。人的有限性体现在人的生命具有时间性。“我们现在的人生无论是什么样子,也无论它会延续多长时间,我们总是要背负着在时间中存在的重负。”^{[2]161}死亡,就是个体生命存在的时间终点,也是人之有限性的终极标志。

汶川大地震中数万宝贵生命的消逝使得无论是幸存者,还是救援者,还是目睹者都深深感受到死亡的残酷与生命的有限;死亡让亲人永远消失了,什么都没有了,在亲人生命消失的那一刻,自己的生命似乎也虚无了,完全没有意义了。即使是参与救助的各类人员,政府官员、普通百姓、军队、警察、民间团体、志愿者、亲临现场的媒体记者……无论拥有多么

强大的心灵免疫力,在如此惨烈的灾难和血肉模糊的死难者面前,在绝望的呼救和揪心的哭泣面前,在高楼大厦变成残垣断壁的现实面前,心灵难免不被种种幻灭感、恐怖感击中。北川县委农办主任董玉飞的自杀身亡;都江堰地震灾区受灾群众的罗桂琼自杀身亡;北川男子杨俊杀妻后自杀身亡,正是以一种极端的形式回答了加缪所谓的存在的意义这一“真正严肃的哲学问题”。^{[3]12}

(二)汶川大地震中的社会道德伦理危机

价值秩序在社会层面上体现为社会的伦理道德规范体系。而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结构与伦理道德规范的调整时期。人们对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什么行为应当、什么行为不应当,缺乏统一的认识。在这次汶川大地震中,无论是万科王石捐款、范跑跑这些个体事件,还是挪用救灾物质、虚报损失数目等公共事件,都是当前社会转型所带来的伦理道德危机的一个反映。

地震后,万科集团的王石提出“负担论”和“10元为限论”,受到社会的强烈谴责,充分暴露出国内某些企业缺乏社会责任感。而“范跑跑”事件则折射出一些教师的基本职业道德的沦丧;丢掉了师德示范的教育意义——以德立身,以身立教,以灵魂塑造灵魂,以人格塑造人格。一些政府部门在分配救灾物质上未能充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引起群众不满。在灾后重建中一些单位虚报工程量,套取灾后恢复重建资金;让我们看到公共管理缺位、公共责任的淡漠,公共伦理建设任重而道远。这些个体与公共事件都表明在汶川地震这一特殊自然社会事件中,一些人的思想观念有了很大变化,传统价值观念受到巨大冲击,个体所依据的道德行为准则出现严重混乱。

(三)汶川大地震中的落后消极国民意识

价值秩序在民族国家层面体现为国民意识与民族精神。由于中国长达 2000 多年封建专制主义文化,中华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一些不良的国民意识。例如,缺乏开拓进取精神、墨守成规、因循守旧、安于现状;缺少竞争意识、惰性意识强、团队意识较弱;缺乏独立自主精神、习惯于盲从、奴性;缺乏科学精神、愚昧、迷信等等。^{[4]26-27}这些消极、负面因素在汶川大地震中及其灾后重建中都有不同程度的表现。

首先,灾后少数灾民出现丧失信心和“等、靠、

要”等消极依赖思想。他们认为除了等待救援外,已无其它出路,并把生存下去的希望完全寄托在外界的援助上。有学者称之为“灾民意识”、“温床意识”。^[5]其次,对于援建的旁观、看客心理。例如,援建人员干得热火朝天,个别受灾群众站在一边看热闹;少数灾民抱怨灾后没有经济收入,而当政府帮助就业后又抱怨工作太累、收入太低不愿干。最后,灾后一些地区和灾民出现迷信心理。例如,有人将此次地震的发生,直观地与年初的南方大雪、胶济火车事故等,抛出了“逢 8 逢 9”、“逢子逢丑”之类的灾难迷信言说,毫无根据地把 2008 年说成是灾年。这些迷信论调反映出部分国民的科学文化精神有待提高。

价值秩序作为一个社会及其成员的生产、生活状况在思想意识层面的反映,必然会随着社会存在状态的变动而变动。恩格斯指出:“每一个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并且只有从这一基础出发,这一历史才能得到说明。”^{[6]257}汶川大地震作为特定历史时期的一场重大自然—社会灾变事件,不仅破坏了人们习以为常的自然生态环境,而且也冲击了人们的社会日常生活。社会生活状态的急剧变化自然使得人们重新思考、审视人与自我、人与人、人与共同体的意义价值关系。地震中出现的意义缺失、道德危机、消极意识则不过是这一反思过程所暴露出来的问题。而面对地震带来的价值秩序的动荡与颠覆,我们并非只能消极地、宿命式地接受这一切。问题本身往往蕴涵着解答问题的路径。汶川地震中的价值秩序的动荡也为我们重构价值秩序提供了有益的思路。

二、汶川地震后价值秩序重构的路径

丹尼尔·贝尔指出:“每个社会都设法建立一个意义系统,人们通过它们来显示自己与世界的联系。这些意义规定了一套目的,他们或像神话和仪式那样,解释了共同经验的特点,或通过人的魔法或技术力量来改造自然。这些意义体现在宗教、文化和工作中。在这些领域里丧失意义就造成一种茫然困惑的局面。这种局面令人无法忍受,因而就迫使

人们尽快地去追求新的意义,以免剩下的一切都变成一种虚无主义或空虚感。”^{[6]197}面对汶川地震所造成的在个体、社会、民族国家层面的价值秩序的动荡与颠覆,我们必须重构新的价值秩序,重新赋予个体“存在的勇气”、规范社会伦理秩序、重塑国民性格与民族精神。

(一)从苦难中追问生命的意义与价值

人类不同于动物之处在于,人也是创造性、主动性、自觉性的存在物。他不会消极被动的顺应、应对不幸与苦难,而是要积极主动地去追问、去创建某种存在的意义和价值来抚慰自己战栗的心灵与情感。重建价值秩序,在个体层面,就是要为人们提供理解生命和世界终极意义的观念框架。

首先,让珍爱生命、尊重生命成为人们的基本生存信念。汶川地震,以生命毁灭的终极性事件,教育国民要珍惜生命,要善待生命,要尊重生命。这一基本价值理念在这次抗震救灾的过程中得到了全面的贯彻落实和充分的体现。温家宝总理在地震发生后两小时就赶到震灾现场,并反复强调,灾情就是命令,时间就是生命,救人是第一任务,只要有百分之一的生还希望,就要尽百分之百的努力。其次,懂得生命过程与生命内容之间的区别与联系。^{[7]269}人与动植物的不同之处在于人要创造出比单纯地活着不同的更多的东西,使有限生命过程所容纳的全部生命内容产生无限的价值与意义。在这次抗震救灾过程中涌现出的无数英雄群体和个人,特别是那些为拯救他人生命而壮烈牺牲的普通群众、解放军战士和领导干部,正是用他们的英雄壮举给短暂的生命过程注入了无限的生命价值和意义。最后,在与自然灾害的斗争中凸现生命的社会本质。“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他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8]56}面对突如其来的巨大自然灾害,每一个体的力量极其渺小。个体无法凭借自己的能力来满足自我拯救的生命欲求,它必须求助于类的能力,在类的共同体中寻求自身的生命保障。在灾难发生后,灾区人民自觉地发挥“舍小家,保大家”的集体主义精神,积极地投入灾后重建工作。“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正是这种集体主义精神,给了我们信心、勇气和力量,给灾区人民带来了温暖,也催发了人们对生命与命运的共同感受。

(二)进一步完善社会伦理道德规范

中华民族几千年来经历艰难困苦、内忧外患,沧

海桑田而民族犹存,且继续保持了强大的文化生命力,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我们这个民族有优良的伦理道德传统,并能够自省和检点自身内在的道德缺失和弱点。汶川大地震中所暴露的道德缺失为我们重建新的伦理道德规范和价值观念提供了契机。

首先,汶川大地震凸显出志愿精神、公民权利意识、感恩意识等社会公德的成长空间。汶川大地震是我国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救援行动。救援中,除了政府官员、军人、警察、医护工作者和国际救援力量,还有全国各地自发前往赈灾的来自各行各业的志愿者。在危难时,灾区得到社会各界无私的援助。于是,我们看到通往灾区的路旁竖立了一个又一个写满了“谢谢”、“辛苦了”、“感恩”等字样的标语牌。在灾难中人民领会了感恩的真谛,认识感恩的本质,提升感恩的品质。^[9]在这次地震中,涌现出许多忠于职守的道德典范:有用生命作支撑舍身护生的教导主任谭千秋,还有失去十几位亲人而不离开工作岗位的女警蒋敏。他们的动人事迹无不成为我们建立规范职业道德底线之楷模。汶川大地震使得中国的传统家庭伦理情怀重新被唤醒,血缘亲情的情感文化所具有的重大价值被彻底表现出来。面对成千上万死难同胞,这绝不仅是对一个生命逝去的惋惜,更多的是一种如同失去自己亲人般的感同身受,一种血浓于水的情感。灾难激活我们最深沉的个人美德:无私奉献、大爱无疆、同情弱小、利他主义。临死前把乳头放进了女儿嘴里的妈妈、背负遇难妻子的北川男子……在生死时速的危急之中,亲情、友情、爱情……种种爱的情感成为道德力量的源泉,彰显出危难时刻人性的巨大光辉。

(三) 弘扬与培育现代民族精神

突发重大灾难最能检验一个国家的国民意识与民族品格,最能体现一个民族的精神追求和价值取向。“5·12”汶川大地震,是对中华民族的国民意识的一次磨砺与考验,是对中华民族精神的一次洗礼和检阅。在这次地震中,我们既暴露出在我们国民意识与民族性格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同时也展现出积极、健康向上的一面,从而为我们改造国民意识、重建民族精神,在民族国家层面上重构价值秩序提供了宝贵资源。

首先,针对“等靠要”的依赖思想,重建自立自强的主体精神。面对如此惨烈的灾难,面对如此严重的困难,广大军民临危不惧、奋不顾身、顽强拼搏、

舍生忘死,不达胜利决不罢休,体现了中国人民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自立自强精神。其次,针对冷漠旁观的看客意识,重建万众一心的团结精神。团结就是力量,这是中国人民战胜各种灾难的坚强信念。大地震发生后,“众志成城,抗震救灾”,“团结起来,战胜磨难”,“四川雄起,中国加油”,立即成为全国全民大援救的主题。13亿颗心,顿时凝聚成一颗共同的中国心。在灾后重建中更要发扬这种团结互助的精神。只有立足于自力更生,团结互助地投入家园重建,再借助外援,形成合力,这样,外援力量的实效才会放大,美好家园才能尽快重建。最后,针对迷信盲从的落后意识,重建崇尚理性的科学精神。自抗震伊始,党中央、国务院一直沉着应对,科学决策、科学指挥、科学施救。整个灾区的管理忙而不乱,救援工作有序展开。这样科学有序的抗震救灾,各方面统筹兼顾,不仅最大限度地抢救了生命,保障了灾区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观。

三、汶川地震后价值秩序重构的意义

5·12汶川特大地震虽然过去一年多,但大地震给人们带来的心理上、精神上、思想上的阴霾并未随着物质重建的大力推进而彻底消逝。对于生活在灾区的人们来讲,在地震后的很长时期内,他们都在忍受思念亲人的煎熬、停留在对美好过去的苦苦留恋,以及对重建中无数困难的抗争中。我们不可能指望心中依然绝望、仍然悲勃、依然无比恐惧和幻灭的人,马上热火朝天地投入家园建设,也很难让那些依然夜夜噩梦、躺在病床上的人放下包袱,开动新生活的机器。因此,重建价值秩序是帮助灾区人民和整个国民走出现实困境的一项重任,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价值秩序的重建是汶川大地震后恢复重建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物质生活环境的急剧改变,必然引发思想上的巨大变化。面对严重恶化的自然和社会环境,灾区人民的精神世界遭受重创。一方面,因为痛失亲人、生活无着落,灾区人民的情绪剧烈波动、生活信念动摇;另一方面,他们的这些负面精神状态进一步影响到宏观政治、法律、道德、文化等思想面貌;更有甚者,一部分灾区群众还对生存意义、民族精神和人类总体价值等产生了深度怀疑。可见,汶川大地震对人们造成的严重灾害是全

方位的。因此,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不仅涉及显性的物质生活内容,意义、价值层面的重建也是当前工作的一项重点。

其次,价值秩序重建的任务不是还原灾前的思想状态,而是要实现更深层次的解放思想。大地震使得旧的生产生活方式不复存在,一些与旧方式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必须经过改造才能顺应新的生产环境的需要。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汶川大地震,一方面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了极端困难,但另一方面,它为思想理论的创新提供了新的契机。例如,在这次地震灾害中人们重新反思生命的意义与价值,个体与集体、社会、国家的关系,批判过去长期隐藏的一些假、恶、丑的腐化现象,体悟中央提出的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弘扬新时代的抗震救灾精神。这些都为进一步解放思想提供了坚实基础。

最后,价值秩序的重建是我们当前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在价值秩序的重建中重塑尊重生命、热爱生命、实现生命价值的生存信念本身反映了“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价值指向。其次,在价值秩序的重建中完善社会道德伦理规范是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重要内容。在地震发生后,对各种社会道德伦理现象的揭示以生动鲜活素材丰富了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第三,在价值秩序的重建中培育民族精神是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抗震救灾赋予了民族精神以自立、开放、科学、理性的时代气息,进一步丰富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因此,灾后价值秩序的重建既是一次极为丰富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生动实践,更是一次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

强有力的推进。

灾后重建不仅包括物质生产生活重建这类形而下的实际,也有意义、价值、精神重建这类形而上的问题。一切形而上的问题都关乎形而下的实际,一切形而下的问题又都需要回归到形而上的追问上来。面对着大地震带来的意义缺失,表现的道德迷茫、反映的消极意识,人们应该怎么活下去?社会伦理规范应该怎样完善?中国人应该怎么活出精神来?这些问题都关于价值秩序的重建。因此,价值秩序的重建既带有对安身立命的思考和人类生存意义的终极关照,也带有推动社会伦理道德秩序良性协调的功能,更具有重塑民族精神的伟大使命。它在灾后重建过程中显得更为艰巨,时间更为漫长。

参考文献

- [1] 舍勒·爱的秩序[M].北京:北京三联书店,1995.
- [2] 艾温·辛格·我们的迷惘[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 [3] 加缪·西西弗的神话[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
- [4] 袁洪亮·人的现代化——中国近代国民性改造思想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5] 张广利,仝利民·家园重建需克服灾民意识,激发自立精神[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
- [6]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M].北京:北京三联书店,1989.
- [7] 靳凤林·死而后生——死亡现象学视阈中的生存伦理[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9] 辛世俊·震灾彰显感恩的意义与价值[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4).